

贈閱 35 期三第

# 民教之友

刊月 期三第 印代局刷印新日

## 談動員民衆

治平

蔣總裁曾經一再的剴切地說過：「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負擔。政府也會預布過很精細的「動員民衆」加緊民訓等類的綱要和辦法，通令全國各界人等，一體遵照。當然，一個人，若不是癡癲瘋魔，他定不會說「抗戰不需要民力」「民衆與建國不相干」。而且，事實告訴我們，許許多多民衆，確已盡了點力，負了點責任。什麼慰勞呀，獻金呀，民訓呀，婦訓呀……總之，軍備向稱落後，經濟早告枯窘的次殖民地中國，抗戰了二十四個月之久，居然還能一如往常的安定，鎮靜，絲毫沒有「力竭聲嘶」的呈露，這不能不說，民衆努力負責的結果。

不過，若從事實的另一面看來，抗戰的勝利，雖說終究是屬於我們，可是，這勝利的光，距離我們，還不知有多麼遠。建國雖說可以必成，而必成的條件，却具備得太不夠充分。譬如說罷，腐化墮落的，還是腐化墮落；逃避壯丁的，還是逃避壯丁；漢奸的捕獲，城壘的失陷，依然可以不斷的在報章的角落裏看到……我們無可諱言，也不必諱言，動員民衆的工作，雖已做了不少，但還不夠；民衆出的力量，負的責任，更是有限得可憐。

這本窮源，這民衆動員沒能澈底做到之點，究竟該誰來負責？是政府嗎？不是！有計劃，有人員，有經費，還有……，她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了。是農工商販嗎？也不是！他們只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功，他們不希求，過，也沒他

### 本期要目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談動員民衆……治平

辦理傳習教學的一點經驗……羅世新

實施鄉村衛生的幾點意見……震威

關於戰時生產的一問題……楓生

塾師對抗戰建國應負之責任……黃書舫

難民口中的詩人……彬

農村建設概要……伯健

本館民教輔導團在武岡……向傑

社教消息

本館近訊

社教法規

印編館育教



陽都

納的份。是說愛國志嗎？更不是！三歲孩童也會知道。這次抗戰，貢獻最多，犧牲最大的，就是他們，只有他們可以說：「我們愛得起國家，愛得起民族，愛得起自己。」

「那末這責任，究竟該誰來負呢？你知道嗎？」

「我知道！」

「你知道，你說，誰？」

「不，我不！」

「為什麼？」

這兒提出幾個「應該」來，算是這一問題的答案罷！

(一)政府「應該」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1. 調查民衆 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嗣後每月查報一次。查報的手續要簡單，敏捷，正確。

2. 組織民衆 限期組織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婦女，農，工，商，及失業知識份子等各種團體，並予以簡要的訓練。

3. 訓練民衆 訂定動員民衆大綱，步驟，和實施細則，頒令各機關學校團體切實遵辦。而且要隨時派員去分頭觀察，督促，指導。工作好的，獎勵，不努力的，懲辦。

4. 動員民衆 有力的，要他出力，有錢的，要他出錢。

無力又無錢的，也得要他用用口，用用腦。不過，政府應先設法滿足他們最低限度的需要，使得他們有力可出，有錢可出。

(二)知識份子，「應該」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1. 認清自己的責任 知識份子之所以成爲知識份子，是國家栽培出來的。他們享受了國家給與的特殊權利，就該替國家盡一點特殊的義務，担一點特殊的責任。國家需要動員民衆，知識份子就得幫助國家來動員民衆。同時，知識份子，是民衆中間的先知先覺者，本書「先知覺後知，先覺覺民衆」的原則，知識份子也該負無旁貸的站前動員民衆的第一線上去。

2. 認清民衆的環境 瞭解所要動員的民衆的環境，而後決定自己如何動員民衆的步驟，和選擇如何動員民衆的方法。

3. 動員民衆之前應先動員自己 自己居於領導民衆的地位，一言一動，都足以左右民衆的思想和行爲。若民衆不腐化，自己先得不腐化；若要民衆出力出錢，自己先得要出力出錢；而且要比一般民衆出的大，出的多。

4. 動員民衆時要有不顧一切的精神 動員民衆，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困難，阻礙，是必所難免的。不能因爲有阻礙而中止，而後退；不能因爲有困難而灰心，而消氣，須知，困難愈多，其收效愈宏；阻礙愈多，其成功亦愈大。

(三)民衆「應該」做到下面的幾件事：

1. 認清自己的地位，民衆是構成國家民族的主要因素。國家民族是維護民衆生命權益的堡壘。無民衆，不成其爲國家民族，無國家民族，民衆的生命權益，亦無法保障。國家民族的禍福，就是民衆自身的禍福，國家民族的事，也就是民衆自己的事。

2. 服從政府的命令。政府裏每一件事的設施，無不是爲了民衆。所以，民衆應絕對的服從政府的任何命令。

3. 接受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不知，不覺，是民衆的不幸，落伍，可恥。有了先知先覺者來指導，就該誠意的接受追求。務做到無不知，無不覺的地步。

4. 貢獻自己所有的一切。前面已經說過，民衆是國家的，是民族的。那末，民衆所有的一切，也都是國家的民族的。國家民族需要他所有的一切，民衆就該毫不吝嗇地獻出他所有的一切。如果他不出，或是獻而不多，國家民族，就有滅亡的危險。國家民族滅亡了，他那所有的一切，終不免要被那些野獸般的帝國主義者所搶奪去的，而且，連他自己的生命，他子子孫孫的生命，都要被包括在搶奪滅亡之內的。

作者一知半解的，提出了一連串的「應該」來。究竟「應該」？「不應該」？還有待讀者們的指教。

### 辦理『傳習教學』的一點小經驗

羅世新

最近奉到靜安先生的信，要我將這裏的傳習教學，在

「民教之友」的篇幅裏，作一個簡單的報告，供各地同志參攷。本來我們一向是抱着「不願多言，只求實幹。」的宗旨，因此從來沒有向社會人士顯示過我們的工作，現在爲了難負靜安先生的命，拉雜地寫了一點，還望各地同志予以批評指導。

我們知道在遠經濟困難，一切物質條件限制之下，來推行農村教育，確是困難多端，可是我們却不能讓這樣一個目前迫切的工作，因而停滯，所以我們決定在遠經濟而最合算的原則下，只有用苦幹以精神勝物質的方法，去打開出路，老油義教區的傳習教學，就應運而試行起來了。

(一)工作進行

整個的計劃和步驟在衆議之下通過後我們便開始工作進行

1. 宣傳：我們用通俗講演，訪問家庭，個別談話等方法，使民衆明瞭讀書識字的重要，和失學的痛苦，以及強迫教育的意義，而使其自動入學。

2. 調查：將全區男女文盲的數目，風俗民情，設站地點，加以整個詳細的調查，以便預定計劃。

3. 設站和遴選站員：每校至少須辦傳習站四站或五站，在居戶比較集中的村落，借用相當民房爲站舍，(站內須整潔，並張貼簡單標語)同時在各站區域內，選聘聲望較高而熱心教育的農民爲站長，負責內外一切事宜，及協助招生之責。

4. 訓練學生：選短小優秀生，加以相當訓練，使之擔任教學，每日教學時，由各學生報告教學情形，相互研究困難

問題之解決。由教師指導之，並定每週召集全區學生集會訓練一次。

5. 確定教學時間與編訂教材及課程。

A 時間：教學時間，以不妨礙農友工作為原則，利用中午農友休息或早晨為教學時間，由學生自行約定，每日授課二小時，但亦得酌量情形延長或縮短，上課時以鴉片為戒。

B 編訂教材課程：國語採用民衆課本，千字課本兩種，其他教材由本區編輯委員會自編，以便適合農民生活之需要，課程有精神談話，圖形，珠算，習字，音樂，簡單筆算，和防空，防毒，及改良農作等基本常識。

(二) 招生和留生困難的解決

我們在過去的工作中，所感到苦悶而難解決的問題，要算是招生和留生的問題，尤其是留生問題，最感到頭痛，往往每一站舍用盡許多方法招得了幾十個學生，可是一到中途，却總是七零八落，人數日減，下面就是我們在這種困難中所體驗得一點滴的辦法：

1. 用苦幹的精神去克服「至誠感人」這句話是經驗話，我們的同志往往不厭煩的去上門勸學，甚至冒雨拖泥，屐冰踏雪去催生，因此家長和學生都為之感動，而入學而不願曠課了。

2. 利用地方領袖或老年人勸導 地方領袖和老年人，在社會上都有信仰，他們對民衆說話，都很有力量，祇要向他们講講道理，現出敬老尊賢的態度，他必然給你好感，而替你幫忙勸導。

3. 用情誼去聯絡 中國人最重感情，你若和他講交情

去慶吊，他必非常高興，便有一種無形的力量，維繫學生的心理。

4. 用送高帽子的方法去激動 聞人譽已則心喜，聞人謗已則不快，這是普通人之常情，而在無知識的農民，此種心理尤為顯著，所以我們不能不酌用高帽子去激動他們。

5. 用政治力量來維繫 教育力量和感情力量失效的時候，便不得不借用政治力量實行強迫的辦法。

(三) 放成與給獎

1. 放成：由本區主任和各校教員巡迴督導，隨時放零外，平時由各校學生分團的放查股負責放查，(總團放查股團或抽站放查)每週放查一次，放查時，須填註放查表，交與團長轉呈教師，彙送本區辦公處存核。

2. 給獎：為提高教與學的興趣起見，除給名譽獎外，在學生方面，則普通給獎，并就最忠職責，教管俱嘉，成績優良者，予以特獎，獎品：以學生讀物需用品為主，如書包，斗笠，筆墨，手巾等。

(四) 辦理傳習站以來的表現

1. 第一期學業的結果——全區二十五站，共學生三百三十九人，計畢業一百九十二人，普通能認識法幣，簡單記賬，寫簡易的字，唱抗戰歌曲數個，以及抗戰常識，至于家庭衛生及體操，實在改進多了，其優秀者能記簡單的賬，寫簡單的信，共計花費一百六十二元，每人平均費用八角四分七厘四毫。

2. 我們的感覺：

A 小孩子(學生)的能力，確有如陶知行先生所言小先生之偉大，只要指導有方，確可收掃除文盲之效。

B 鄉村的婦女確有一種深藏不露之偉大潛力，能夠發動此潛力，才配談全民抗戰。

C 婦女入站讀書，解決了短小班的留生問題。周靜庵先生之普及教育，須從婦女着手的主張，于此可謂一個確鑿的證實。

D 教材採用普通民衆課本，或短小課本，多不合學生與外鄉生的程度心理，且缺乏抗戰及鄉土材料。

E 民衆多為生活的壓迫，不能入學，或入學而不能到畢業。

以上便是我們辦理傳習站的大概情形，和小小的感覺。因篇幅與時間的關係，祇好應靜庵先生的囑咐，在此作一個很簡單的報告，供關心民教者一個研究的問題和切實的指示罷了。

寫於新化老油蔴教區

## 實施鄉村衛生的幾點意見

震·威·

神聖的民族抗戰，已有二十四個月了。在這血戰的過程，中，決定勝利的條件，誰也不會否認不是人力和財力兩個因素。我們有着無限量的財富和寶藏，有待動員民衆去開發。所以，人力的培養，更比財力物力來得重要。

因為我們衛生事業的落後，全國民衆從出生到死亡，都是生長在污濁不潔的環境裏的，以至於我們的死亡率，佔了世界上的最高位。每年有六百萬的超格死亡數，換句話說：就是有一百萬人不應死去，而死去的冤死鬼。

人民生計艱苦，有病無力診治，平時又不知預防。長此以往，抗戰力量，何由增強？所以要圖中華民族的復興，衛生的重要性也是不可忽視的。

我們設有衛生實驗處，各縣成立有衛生院，又因適應戰時的需要，衛生院、衛生事務所，也相繼成立的不少。對於人民健康，固可從事講求。然以言乎怎樣施行鄉村衛生，則不無有踴躍之誠。茲將經驗所得，隨舉數端於左：

1. 鄉村人民知識未開，應從速努力宣傳工作，喚醒民衆

。譬之佈種牛痘，人民不惟不知政府增強保健之方針，反有人疑是來毒放毒的，他依舊用他的舊法佈種，點放人苗。雖有較為相信者，亦多因不了解，而生畏懼，以故雖常常發生危險，亦不願種。其原因，無非由於人民知識淺薄，平時缺少衛生常識，驟行新法，難疑莫釋。故欲實施鄉村衛生，首應多事宣傳，使人民知識開化，了解衛生的重要，對衛生發生信仰。這樣，才可以收效宏太。

鄉村的保甲組織，現已粗具。可由各縣衛生院或衛生事務所，印製大批宣傳品，分發各區，再由各區，分發各鄉，令於暇時集合各保長宣傳，由保長而甲長，由甲長而及各花戶。衛生的宣傳，乃得深入民間。較之派員下鄉宣傳，徒耗巨款，當便利的多了。

2. 注意鄉村小校衛生。首先按期或利用暑期，調集小校教員實施初級衛生訓練。小學乃兒童集合處所，如能使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則以後的衛生工作，就易於推行。凡從事衛生工作的，應以各小學為工作中心地點，使兒童有保健的觀念，兒童既知衛生，父老也可因之而重視衛生，這樣，

鄉村的衛生，才可以做到完善的地步。

3. 鄉村衛生工作人員，應實事求是，竭誠盡力，使當地士紳深切信仰，而後可以得到多方的協助。士紳是一方的表率，他能先樹風聲，廣為傳說衛生，才可以見信於一般人。深望從事衛生工作的，切勿忽略了這一點。

4. 順應鄉村習慣，例如牛痘可以四季佈種，而舊習種痘只在秋冬二季。人民積重難反，春季多不願種痘。那末，衛生工作者就可以不必固執成見，應該只在秋冬二季來免費種痘，以順習俗。

### 關於戰時生產的一問題

楓生

在抗戰建國的目標下，我們作鄉村工作的同志，大概有兩條工作的路向：一是作教育民衆組織民衆的工作，如宣傳，難民教育，民衆學校，民訓等等。二是發展生產事業的工作，如最近各種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是最好的實例，但是橫在目前的，有個最嚴重的問題，自從武漢廣州相繼淪陷，長沙大火以後，湖南的轉運商場，已無一僅存，不單外來貨物無由採購，即內地出產物亦莫由聚會，湘省之各種出產，如茶，米，桐油，木材……往常均是輸外埠以求得銷路者，如此，則將全部委棄，制農村經濟的致命。

外來貨物無由入口，猶可以節用，或以他物代充，如果內地出產沒有銷路，不能輸出，則多少賴以養生的農民，將如之何？此誠不堪設想！

現在正是抗戰建國的時期，我希望大家切實的注意這個問題。

5. 在全縣人煙稠密處所，添設衛生所或衛生分所和衛生室，以應人民的需要。若僅是縣城設立一個衛生院，人民就會感到往返的不便，而不願接受衛生的利益。這也未免不會於城鄉平均發展的原則。

上述五點，僅是向從事衛生工作的先生們略述一點淺薄的意見。拋磚引玉還希望諸先生們將有關醫藥衛生方面的經驗和心得，盡量地應用到民間去，則民衆受福，是不可限量的。

第一：政府要有一個統制生產的計劃。在此時，我們所需要最多的是什麼？譬如糧食，湖南一省應當供給多少軍隊？多少難民？自己要吃多少？又如軍事工業上需要如棉花，要多少？統統要有一個大致的計算，劃分若干畝地爲植棉區植棉區……等。

第二：要計劃能從某些交通路線，把一些特產運轉出去，譬如茶，在湖南是出產大宗，但這是木本植物，非可以停植的，此則非設法收集運銷不可，並且此亦我國國際貿易的一大宗，我們必得使他運出去。

第三：多設合作社經營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事業。在此緊要戰局中，許多投機商人，不願再出而冒險。譬如茶葉製造工場，如缺乏商人資本，就無法設立，如果不推行合作社之組織，那末，茶葉業就只有日趨沒落了。因此農村許多生產事業，急應以合作貸款的方式，來拯救這危機哩！

第四、發動大批知識份子下鄉，指導農民生產。我剛說過統制生產，僅一紙命令，且此時正農民感覺生活煩悶之時，我們能多方幫助，當亦為所歡迎。所以目前發動知識份子下鄉，確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上述四端，除前兩端有賴于賢明政府之計劃外，後兩端正是我輩應盡力之處，我們認為這問題有很大的嚴重性，我們就當負起這責任，貢獻我們的最大力量。

## 塾師對抗戰建國應負之責任

黃書舫

塾師負教育兒童之責，在過去私塾恆為學校所詬病，教育當局，從而查封之，取締之，而私塾至今仍能繼續存在者，以我國義務教育未能普及，私塾誠能補教育之不逮也，塾師頭腦腐舊，缺乏新知識，此誠私塾之缺點，然能保存固有道德，絕少浪漫行為，則較學校為優，況我國學校僅發展於都市，若大部分農村，則未之及，縱有一二，亦僅有其表，其內部編制及教學法，仍屬舊制，乃私塾之變相耳，而私塾則遍地林立，一般國民，具有相當知識者，何莫非私塾之造就，教育當局，誠能因而利導之，略加改進，集塾師而訓練之，俾現代新知識，與固有道德，相輔而行，其收效不更宏乎，我國數十年來，遭受日本帝國主義不斷的侵略，欲實現其大陸政策之迷夢，併吞我朝鮮，強佔我台灣，迭遭五三·九三·九一八之奇恥大辱，喪權失地，莫此為甚，我國亦容忍而不與之較，迨盧溝橋事變發生，我政府為爭國家之獨立，求民族之生存，起而抗戰，迄今兩載，雖失地之廣，犧牲之鉅，為有史以來所未有，然舉國上下一致，精神團結愈堅，抗戰志氣愈奮，國際益同情於我，誠以此次抗戰，為人道正義而戰，為世界和平而戰，非彼爭城爭地者所可同日語也，現抗

戰已轉入第二期。情勢緊張。千鈞一髮。我最高領袖深知抗戰建國，非發動民衆，全面抗戰全民抗戰不為功，於是發起國民精神總動員，喚起民衆一致抗戰，而塾師散佈農村，與農民接近，且為一般農民所信仰，雖不能親至前方浴血抗戰，而所負抗戰建國之責任，則極重大，析而言之，可分下列四點。1. 發揚三民主義，我國以黨治國，全國人民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則意志集中，力量集中，齊向抗戰前途，努力奮鬥。2. 注重衛生，身體為事業之母，人民無健全之身體，則一切事業，俱不足與有為，遑云抗戰建國。3. 慎選教材，值此非常時期，應施非常教育，須養成兒童國家觀念，灌輸民族思想，俾知臥薪嘗膽。誓雪國恥。以成將來國家之干城，4. 廣為宣傳，應隨時隨地，對一般農民演講抗戰情形，俾知了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方可獲得最後勝利，塾師負此重責，果能振刷精神，不惜舌敝唇焦，喚起民衆，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可斷言也，塾師之責，願不重歟。

## 難民口中的

彬

## 敵人——充滿了「欺騙」和「殘暴」！

去年，我從鄧陽回寧鄉，繞道至長沙河西——同事易君的姨母家裏，那時，他家裏正有着很多的客人。待當我走到火爐邊坐下以後，易君的姨母，指着一位老太太，向我介紹：「這是我的姑母，姓肖，新從德安來的。」說罷，介紹之後，她老人家因為有事，就走出去了。

於是，肖老太太告訴我關於德安失陷的情形，來打破這斗室中的沉寂。

「你老！是失陷前出來的，還是失陷後出來的呢？」我很開心的問她，誰知道這一問，竟刺痛了她老人家的的心，她癡癡地望着天花板，半晌不會回答我，我偷偷地看了看她，她的兩隻眼，已成了淚湖，我的心，感到不安，又不知怎麼的來安慰她，隔了好久，她才拭乾眼淚，面帶着我說：

「小姐！我是失陷後才動身出來的。當敵人進攻德安的時候，每鄉每保人，都準備着逃難，連難民符號都印好了。但是敵機每天丟下的傳單都是說：（老百姓不要怕，大日本皇軍保護你們安居樂業），於是當地那些無知的民衆議論紛紛，都說：（日本政府，怎得不要百姓呢？我們又何必逃到別處去吃苦？）於是，老百姓都留而不逃了。」

不久，中國軍隊退出德安，老百姓便殺豬宰羊，去迎接那些豬狗皇軍，其實，牠們比虎豹還要毒辣的多呢？怪不得有許多人稱牠們是獸軍，是寇軍。

這時寇軍，大量的徵收柴米，可是老百姓都不懂牠們的話，弄得老百姓常常要吃牠們的皮鞭子，槍桿子。牠們要米，要柴，就寫「米」多「或」柴「多」幾個字，叫兩個老百姓去採辦，而且要留兩個老百姓在牠們那裏做押頭，因為牠們怕採辦的老百姓私自逃跑，如果採辦的遲了些時刻，牠們也是要把那兩個做押頭老百姓殺掉的。對於年青的婦女，更是任意糟蹋，毫不講人道。」

她一氣說到這裏，聲音顫動着，嗚咽的哭起來了，想了一想，她才接着說道：

「我的孫女孫媳，被那些野獸拖到……」說到這兒她又沒說了，只見她那滿佈着縐紋的面孔上，閃着紅光，像是含羞，說不下去的樣子。但是她終於接着說下去了：

「反正你也是個女人，我就告訴你也不妨，牠們把牠們拖到公路的旁邊，毫無廉恥的輪流姦淫。你看，這還成個世界嗎？唉！日本鬼子真不是個人，牠們帶了那沾污的身子逃出來，却又接連的害起病來。你想想，我的心中難受不難受？」我們看着，這個樣子，實在不成其爲世界了。於是我們才決定逃到外面來。我和我的四兒正在房裏清點幾件衣服的時候忽然四個鬼子兵來了，牠們滿屋子的亂瞧亂翻，並且一手抓住我的四兒，嗚嗚咕咕，不知說些什麼，直嚇我母子兩個，



目瞪口呆，不知如何是好。鬼子竟又抽出刺刀來，我沒法想，只好跪下去，向牠們求饒，牠們不聽，祇見晶亮的刀兒一閃，卡察一聲，四兒就狂叫「哎喲！」不止。我的老眼一花，跌倒地下，有如萬把尖刀刺到我的心頭一樣。起初還聽到悲切的哭叫聲和野獸的嬉笑聲，後來我就不省人事了。

等我甦醒過來，一看，才知道四兒的一隻手已被砍去，

地上和他的身上都是血，他的臉白得發紙，睜着又圓又大的淚眼，直直地躺在地上，一動不動，胸膛微微的蠕動着。

小姐！我長到八十多歲，眼見我的子孫，遭受這種慘劇和侮辱，能不痛心嗎？唉！我真不願再活下去了，唉！

……

她流着眼淚，望着我，我的淚也被她引出來了。

## 農村建設概要

伯健

### 一、農村與抗戰建國的關係

#### 甲、抗戰建國需要鉅額人力：

據國府統計處民二十一年報告，農戶占全國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五。故人力之補充，須取給於農村。

#### 乙、抗戰建國需要廣大財源：

據農商部民八年報告，全國田賦收入占該收總額五分之三，故財源之補充，須大部取給於農村。

#### 丙、抗戰建國須要多量物力：

據海關十七年報告，農產品輸出總額占輸出總額百分之七十四，故物力之補充，須取給於農村。

### 二、現在全國農村弱點

#### 甲、地方未開闢，農民生活貧困。

#### 乙、教育未普及，民衆智識低下。

#### 丙、舊組織已破壞，新組織未完成，農村社會現狀亂無紀之象。

#### 丁、衛生習慣未養成，民衆體格不健全。

故非加以建設，不足以担負抗戰建國之大任。

### 三、本省第六區各縣農村固有之特點「英勇」。

#### 甲、歷史的證明：宋楊再興清中興時各將士。

#### 乙、現在的事實：區籍兵勇布滿國內。

### 四、抗戰發生後農村暴露之弱點

#### 甲、沾染逃避兵役之惡習。

#### 乙、壯丁體力及心力之缺陷。

### 五、農村建設的理論

#### 甲、農村建設之使命 不僅在

##### 1. 救濟農村

##### 2. 改善農民生活

##### 3. 繁榮農村

##### 4. 辦模範村 而在

##### 5. 復興民族完成抗戰建國

#### 乙、內容： 欲完成前項使命，本區農村建設，須有下

##### 列內容：

##### 子、心理建設

##### 1. 勵行精神總動員。

2. 普及民衆教育，提高文化水準，改良小學短期小學及私塾，廣設民衆學校及婦女訓練班，推行家庭教育。

3. 健全民衆運動。

丑、經濟建設 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良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

1. 改良農業

改良土壤，選種，施肥，除病蟲害，講求水利，培植森林。

2. 推廣合作

注意生產合作。

3. 提倡副業

注重振興手工業，尤其是農產品加工。

4. 舉辦農工業短期訓練：以

普及科學常識，應用科學方法，逐漸使用科學器械。

5. 普及婦女職業訓練：

實、自治自衛衛生及其他各項建設。

丙、實施要件及步驟：

子、人才：

1. 幹部人員之訓練

訓練選擇制度，期限須稍長

2. 運用公正士紳，學校職教員，機關職員。

丑、經費：

1. 以就地籌措爲原則。

2. 須有計劃的撙節。

3. 須以精神補充經費之不足。

寅、步驟：

1. 順應環境，逐步改良。

2. 針對抗戰需要，腳踏實地，悉力以赴。

六：本省第六區各縣農村建設之先決條件

甲、肅清土匪，安定社會。

乙、嚴密保甲加強自衛力量。

丙、鼓勵英勇尚武之固有風氣，使其具有爲國犧牲之精神。

丁、剷除遊惰不潔習慣。

戊、積極推廣民衆教育。

X X X X X X X X X X

### 本館民教輔導團在武岡

向杰

我們一行五人，抱着最大的喜悅，去武岡，新寧，城步，同城已工作了四天。明天我儘便告別武岡城，徒步到新寧，城步，去做移動工作。我們是三號離開邵陽的，在桃花坪待了兩天，便來到石下江，一路經過和康，菱角市，洞口，城步一帶，去做工作去了。這次在武岡工作，得着最大的慰安是：我們無論工作在那一個鄉村角落，都能十分順暢的得到當地機關學校以

及民衆們的協助與指示，才得克服了我們許多工作上的麻煩與困難。當然，民衆對於我們的工作熱情與克苦耐勞，表示同情，也是一個緣因，尤其是上了年紀的周先生，也與我們同樣的穿著草鞋，一天走幾十里路，這些尤其給那鄉村裏，想爬上紳士階級去的那些文雅人，一個寶貴的教化。

我們輔導團的主要任務：是觀察各地社會教育，輔導和推動各地地方人士及學校，從事社會活動；並推廣各地歌劇、戲劇等救亡工作。我們的工作方式是：觀察各級有關社會機關，召集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如鄉保長，教育委員，幹事，中小學教員……等舉行座談會，聽取他們對於社會教育的意見，然後貢獻給他們如何從事社會教育的工作，使照他們客觀的具體的環境，怎樣來克服困難，增進其工作效能。此其一。第二：促成各地的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大會。很明顯的；如果我們能要民衆來「下」國民公約的宣誓，而不使他們從政治上切實的深入的了解，那是徒勞無功的。我們先後在和康、菱角田、洞口、高沙……等地，推動了國民精神總動員宣傳大會。因為我們有電影及配合當地歌劇歌隊的號召，所以，每次參加的人數，都在二千以上至六七千不等。甚至有數十里遠的老頭子，特地坐轎子來參與的。三：放映教育影片，在放映之前，我們講解着精神總動員，抗戰積極及數字運動等，用歌隊穿插着，每地依其地域與人數，放映一晚至三晚不等。在影片裏，有着日本侵略中國六十年來的沈痛血債的紀實，有着防海，防疫，抵抗等極有價值的教育。四：編製大幅的理論與新聞透透的壁報及畫報。（連畫報畫）五：舉行街頭或鄉村中展覽會展覽。六：傳播抗戰歌劇及戲劇，都是利用「畫形式」新的內容與材料，更使

民衆大衆能接受最原則的。七：鼓吹生產教育，由周主任到各級學校去講解，用通俗的名詞講出來，如對師範生時講到「營養與出路」時，就講：「走生路，不如走熟路，走短路，不如走長路。走他人的路，不如走的自己路，走都市路，不如走鄉村的路。走消費的路，不如走生產的路。」如對農業者講則是：「農業在現代的重要性與學生應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革命的精神，平農的生活的修養，「而一般的生產的比喻，就把吃飯分為：「做飯吃，混飯吃，討飯吃，偷飯吃，搶飯吃」五種。這樣通俗而趣味的講出來，是更容易使民衆受領悟的。

抗戰這一個洪爐，把我們中華民族的兒女們，都鍛鍊得堅強結實起來了。武岡當然不會例外，他同樣的受着抗戰的洗禮，有着飛躍的進步，這也許是武岡黨政教各界工作上的協同和努力吧。

譬如說到救亡團體的組織：在城區，便有青年救國團，努力抗敵團，中央軍校組織的戰時青年社，以及最近成立的婦女會。他們都是努力地參與着各種動員宣傳等工作的。尤其是戰青社：他們的工作，更為活躍而緊要。青團團，是抗團的團員基礎就是學生，當然，他們有着更好的工作條件，能更努力的，開展他們的工作。

戲劇這方面：軍校前幾天演出了「鳳凰城」。這是一個較大的歷史劇本，是敘述苗可秀英勇壯烈的抗日死難的故事。在劇中劇本所描寫的街巷與戰場，也還沒見過那一個團體，竟能演出這個劇本的。我沒趕及看到這劇，真是一件憾事。同時我很佩服他演劇的勇氣。我在和康本館女

聯珠李先生的口中，聽說：武岡城內，男女竟沒有辦法聯合演戲劇，「鳳凰城」內的幾個女角，大概只有用男子來代替扮裝，當然，這是劇運發展上的一個小缺陷。然而我相識這一個缺陷在無暇進步的武岡，是馬上會被克服的。

在歌詠方面：也有着它良好的發展趨向，其他偏僻的縣分，恐怕還趕不上這樣兒。聽說武岡有一位很好的音樂導師大名叫做劉臥蓮。武岡歌詠之所以能夠前進，向上，大概就是由于這位導師積極推動的作用吧！

武岡的救亡活動，還有一個好現象，就是他並不限于城區，在鄉下也正有着很多學生和教員，自動的起來組織救亡團體。如高沙夢湘中學一部份的學生，他們自動的組織了個讀書會，救亡圖書室，歌詠隊，和戲劇隊。這班小朋友，那不過是十四五歲的年紀。樂羣學友會，也組織了個樂羣兒童抗敵工作團。他們都能積極的在各個鄉村的角落裏，做着他們的救亡工作。而且其他的中央機關——如七六師政治部，第三後方醫院等，也配合了各地方機關，做着各種動員宣傳工作。我們在洞口時，七六師政治部就十分努力的贊助我們發動精神總動員的宣傳周，負起了大部的責任。高沙第三後方醫院的職員們也會和我們配合的舉行了三天擴大動員宣傳。尤其值得提出的是：縣黨部所組織的戰時工作隊，遍遍的跑遍了武岡的鄉村市鎮，做過十分努力苦幹的實際工作。武岡的社會教育，也有着他的特點：就是在待遇極低而担課極繁的狀況下，還有一部份人來從事社會教育工作。這種忠實于工作的精神，令人極其佩服。武岡教員們的待遇，是很少的。中學教員還比較好些，高小教員每年只有一百塊錢的生活費，小學教員及民校教員，一般的只有五十元一年。

吃飯穿衣都在內。在中國現有的家庭組織條件下，這五十元不但是養活個人，還得要養活父母妻子兒女的。在這種艱苦的條件下，他們對於自身的崗位，却沒有些微怠忽的情形。

但是，我們還是要作過于苛刻的希冀，希冀他們能把社會教育工作，加到每一個學校的肩上去。雖說不免有許多困難，但是，困難終究是可以克服的。打倒日本，是一個大目標，我們要克服這個大困難，先得克服這些小困難才行。

中國的文盲，實在太多了。一個中國人，很幸運的讀過書，並且還認很幸運的生活在中國的自由之土上求教育，那是何等幸運的事，所以掃除文盲這一工作，應該由幸運的教師們來擔負。政府爲着抗戰建國，確定了中國的民主政治制度。民主制度之推行，首先就在剷除文盲，同時，我們知道：廿世紀時代的戰爭，文盲是沒有資格充當一個兵士的。因爲在戰場內，炮火的響聲很大，連排長是無法可以用口來發布命令的，因爲發口令的聲音，會被炮聲壓下去。所以祇能用文字來傳達命令。但是，一個文盲的兵士怎麼能接受呢？所以掃除武岡文盲的這一工作，是很迫切需要的。這個使命，主要的，是要武岡的中小學來負責完成，政府只應站在輔導和補助的地位。我們來武岡，看到了武岡教育界的工作熱情，深深地被感動了。我敢堅決的相信：今後中小學校，附辦社教工作的成績，一定是頗有可觀的。

在這裏，我可以附帶的提說一件事。——和康縣會館長及縣團校長，他們已經決定了掃除該縣文盲的一個三年計劃，同時，他們要求本館在他們縣裏設一個實驗區。他們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也是以證明了武岡人其真能幹，真肯幹。

開學校方面的救亡活動和社會教育，（其實，二者是「二而一」的東西）已經走向發展和成長的路上去了。雖然這些活動，還有加强的必要，然而我們可以擁有把握的相信：這「必要的」是馬上會做到的，因為，他們對於工作的熱情和積

「必要」的可能，給他們昭示出來了。

待着武岡終久是會教育成爲抗戰陣容中的一個堅固的堡壘，牠也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所不可少的一個新生力量。

## 社教消息

### △行政院議決增加二十八年度義教「民教」及生產教育經費▽

行政院三月二十二日下午開第四〇六項會議，爲增加二十八年度義教民教及生產教育經費案，決議：（一），按照二十八年度建設專款預算所列數目，增加十項，計義務教育經費四百三十萬元，民衆教育經費一百八十一萬元，生產教育經費八十萬元。（二）前項義教民教經費，均應注重生產教育。（三）前項所列各項之支配，及設施計劃，應由教育部分別擬定呈核。（四）各省市所領前項各費之補助費，不得移作他用云。

### △廣西積極推進成人教育▽

（桂林通訊）抗戰期間，成人教育之重要，自無待言，省政府有見及此，乃於去年下半年擬定設計，並會請省外民

衆教育專家會商，去年年底，省委員會會議通過，定民國二十八年度爲成人教育年，教育廳上自廳長下至職工均以此爲工作之重心。復與民教專家董渭川先生等一再研討，擬就全部實施方案，於二月四日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教育廳即派出重要職員三十餘名，分任省內十二區之視導員，並成立省成人教育推進委員會，會中各職員已于二月六日就職，並已開始工作連日開會籌備一切，黃主席親自出席訓示多次。邱廳長爲擴大宣傳使各方面協助起見，在二月十日親自招待省會文化界，公開報告，懇請各文化界能以最大努力協助政府，成此偉大事業。聞各視導員日內即普途分赴各指定地點積極工作，此誠本省抗戰教育史中有聲有色之一頁也云。

查其實施方案概要於次：

廣西從民國二十三年起，在教育設施上，頗多特殊的改變。其最可注意的，就是把小學與民衆學校合併爲「國民基礎學校」，負責普及義教和掃除文盲的責任。據二十四年度廣西省政府統計，全省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成人，共有三百三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佔全省成人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七人中之百分之五十八。在過去四年中，共已減少一百五十五萬零四百二十五人。截至二十七年底止，僅餘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照此統計，四年約共減少了文盲百分之四十六以上。

此方案共有十九章，十四案。十九章的標題是二主旨，目標，實施原則，組織，設置及設備，入學及編制，師資，課程及教材，教學，訓練，結業，繼續教育，特種部隊教育，視導，考核，經費，進行程序，綜計，附則；此外，還有幾條附件。

方案規定的辦法，是：

(一)學生的年齡是十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二)學生的程度是純文盲，及雖曾入學，而不能閱讀並了解部頒民衆學校課本第一、二、兩冊課文者。

(三)教學採班級制，每班最少二十人，最多五十人，以男女分班為原則。

每縣至少應舉辦「表證成人班」兩班。學生入學，不適用強迫辦法，並用抽籤法分期。一年之內，舉辦四期，每期兩個月結業。每日上課兩小時(星期日不休假)，並以日間上課為原則(因燈油或問題)。各縣可按照地方情形，自訂各期起訖時間，成人班，應由各級國民基礎學校，省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地方文化實業團體設立，並盡量利用原有設備。

(四)課程 有五種：甲、抗戰講話——每週四節，共兩小時，以中央黨部宣傳部編發之「民衆如何抗戰」一書，為教材，四次之中，有一次為「總動員週」。乙、國語——每週十節，共九小時，以部頒「民衆學校課本」為教材。兩個月至少須教學六十課，十節之中，有兩節習字，一節作文。丙、時事通告

每週兩節，共一小時，以省政府所頒發之「抗戰歌曲」——每週三節，共一小時半，教材由省政府選印。丁、體育——每週一節，半小時，內容由教師自行設計。戊、社會生活——每週一節，半小時，內容由教師自行設計。計分政治、新生活運動、宣傳工作、生產技能、救護訓練、婦女特殊訓練五方面。

(六)師資 其來源有四：甲、調用中小基礎學校輔導部主任。乙、抽調各級基礎學校教員。丙、調用各縣依照廣西省臨時基礎教育實施辦法編整後之編餘教員。丁、如上述各項調派人數不足時，則徵派公務人員及知識份子補充。照上述文官總數為一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五人，假定每班四十人，則共有四萬六千六百班，分為四期，則每期舉辦一萬一千七百班，規定每一教師擔任兩班，則共需教師五千八百五十人。單是中心基礎學校輔導部主任，有二千二百九十一人，這些人，原本只輔導不兼課，故抽調毫無困難。其次，則以上述三種來源為主，在討論時，原應利用師範學校及國民中學為師範班學生，令其分班分期回籍實習，總來計算，教師人數可以敷用，因故作罷。教師在

服務期間，得免除其服工役兵役之義務。

(七)經費預算，辦公費九萬二千二百元，教師津貼費二十三萬三千元，(每辦完一班津貼五元)，教師生活費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元(每人月支十元以十個月計算)，連同省補學員旅費及預備費等，共計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元，平均每班用費二十元。扣除一個文盲，用費五元。在這筆預算中，不包括課本費，因上年已由教育部領到民校課本三百萬套，並且文具是由學生自備的。

以上所述，為對各縣普通民衆文盲之一般設施，至於苗務等特種部族成人教育辦法另訂之。

在舉辦之始，先訓練師資，各縣自行集中，以一星期為期。訓練科目為：甲、成人教育須知(包括成人教學法)十小時。乙、民衆組織與訓練四小時。丙、民衆如何抗戰六小時。丁、抗戰宣傳大綱三小時。戊、廣西建設綱領二小時。己、精神講話二小時。庚、抗戰歌曲七小時。辛、防空防毒二小時。每晚並舉行小組討論二小時。進行機關有三級：(一)省政府(二)各區民團指揮官(三)縣政府，此外，省設「省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縣設「縣推行委員會」，分負責任設計及推行省縣成人教育之責。

### 渝市戰時民教推行會

#### 擬定第二期擴大施教計劃

渝市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自籌備開辦第二期民衆學校以來，即指派專員，分區籌備，次第設立，迄至昨日（四月七日）爲止，已將第二期擴大施教計劃，全部完成。全市綜計設立民校三百一十七所，四百零六班云。

#### 國立戲劇學校遷往江安

（江安通訊）國立戲劇學校，爲避空襲，保障安全計，奉令由重慶遷江安，現已覓定文廟爲校址，修造完竣，所

## 本館近訊

### 成立特約民衆

#### 書報閱覽處

本館爲深入農村，灌輸民衆知識，激發民衆意識，促進農村生產起見，特商安益散小食堂，爲本館特約「民衆書報閱覽處」。由館負責設計指導之費，並按期供給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建國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多種，公開陳列，任人閱覽，該室設東門外金家街子，距城約

有學校一切設備，業已運到，員生二百餘人，均先後到選，不日即可進行授課云。

### 教育部出版人批

#### 民衆讀物

教育部以民衆讀物，爲實施社會之重要工具，對於民衆讀物編審，向極注意。抗戰以來，爲普通民衆宣傳，加強一般民衆民族意識，編輯非常時期民衆讀物五十種，由正中書局印行，現已出版四十三種。餘亦在印刷中，二十七年九月，成立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民衆讀物組，加緊編審工作，除按照計劃四種

外，並公開徵稿，截至最近（四月底）計收到外稿四百餘種，自編稿亦四十餘種，經審查採用者百餘種均由教育部印行，現已出版民衆文庫十三冊，每出一冊或數冊，除分發川滇黔桂四省教育廳，及渝市府各四百份至八百份轉發各書局代銷外，一面分發全國各省市及教育部第二、社教工作團等酌量翻印分發應用，一面隨函送中宣部政治部僑務委員會戰地文化服務處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四川農村教育服務車等轉發所屬，或轉送前方士兵及海外僑胞云。

（已出版各書目錄載教育通訊二卷十七期教育消息內）

三里許。綠蔭叢中，黃雀聲裏，城內居民前往躲避空襲者，日以千百計，老幼男女，手各一卷，其亦精神食糧之謂歟！

### 積極籌辦二期

#### 塾師講習班

本館主辦之第一期塾師講習班，業經依照原定計劃，訓練完畢，並於上月（六月）二日舉行結業典禮，分發各校課

本及農村雜字各數十冊，令於回塾後，一洗舊習慣，打起新精神，以盡彼爲師之責。茲以空襲頻繁，城內居民奉半疏散去鄉間私塾增多，自是思想中斷。故特積極籌辦二期塾師講習班，以應社會需要，現已決定講習處仍在青雲街本館，並訂定本月（七月）五日起至十四止之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爲該班講習時間，科目則有精神講話，抗戰常識，抗戰歌曲，私塾管理及教學法等。

### ▲家庭訪問▼

招生，留生，為推行民衆教育時最感困難之問題。缺課，退學，自係民衆學校中無可避免之現象。本館屢屢二先生，特於上月十一（星期一）日分訪女職班學生家庭，調查其家庭組織經濟信仰等狀況，及其所以缺課退學之原因，以謀解決招生留生等困難，並進而告以國際大勢，家國危機，及抗戰消息，藉以激發其愛國思想，救亡情緒。

### ▲圖書館添購大批新書▼

本館圖書部，最近購到通俗讀物民衆讀物各十數種，連同新購有關抗戰建國之書籍雜誌，約共百餘冊，知識新穎，內容豐富，閱讀民衆，無不先睹為快。

### △參加邵陽動員話劇社

#### 第一次公演▼

邵陽動員話劇社，籌備金慰勞負傷同志及出征軍人家屬，曾於上月二十一日，二十二兩日假座公明戲院舉行第一次公演。劇目三，一電線桿子，一破人亡，一愛與仇。劇情熱辣，表演逼真，一般觀衆，均異常興奮而感動，本館職教員及抗敵宣傳團員之加入該社爲社

員者，有許操騷虐之埔王曙昂自凱等先生，此次公演，均皆粉墨登場，現身說法。演至緊張處，直至聲淚俱下，全場騷然，蓋已激動觀衆同仇敵愾之心，恨不即抓彼倭賊食其肉也而寢其皮也。

## 社 教 法 規

### 民衆教育館規程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并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第三條 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域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

普通市）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

（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 (一)名稱。
- (二)地址。
-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說明來源。）
- (四)章程。
-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應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縣市政府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一) 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教職員及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三) 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五) 研究輔導等調查、統計、研究、實施、實驗、視察、輔導及民

第六條

教工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其進修，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 教導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職業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三) 生計組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四) 藝術組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驗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適合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政府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充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民衆教育館館長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條各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適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條各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具備健全，才學優異且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

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專修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
- (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

格健全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條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

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訓練者；
-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

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

衆教育館，其內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八條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主任

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一)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計劃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濟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廿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廿四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規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政府核准，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廿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教記錄簿冊，以備查核。

第廿七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日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廿八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廿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攷核辦法

教育攷核辦法

一、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攷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攷核事項如左：

1.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計劃事項

2.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呈報事項

3. 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工作進行事項

4. 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協助及訓練事項

5. 關於社會教育其他事項

三、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情形除派員視察各級學校時應切實視導外每年應至少舉行攷核一次

四、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分別獎勵該校校長及負責之教職員其工作不力或無實際效果者應以成績不

良或曠廢職務論

五、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詳細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教育部修正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民衆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授與失學民衆以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條 民衆學校分爲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爲原則，亦得與小學合併辦理之。

第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惟須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

第五條 單獨設立之公立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地名之一地有公立民衆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民衆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

名。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案。

第六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足歲）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分期督令入民衆學校。其修畢民衆學校初級班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在都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人口密集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每年至少辦兩期，單獨設立者每期至少辦兩班。

第十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僅有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兩班以上者得增設教員，但以每一班增設教員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充任之。

第十二條

縣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任用之，各級行政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小時。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科，初級以國語（包括公氏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音樂、體育等；高級以國語（包括公氏常識等）、算術、音樂、體育及關於職業科目。各科分量，分配於下：

級別	國語	算術	音樂	體育	職業
初級	六六	一八	八八	八八	
高級	五〇	二二	八八	二二	

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民衆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後，應斟酌情形，予以繼續教育（如同學會讀書會青年勵志團等）。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學期開始教育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俟給發，連同學生名冊，教學時數表，教學用書表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學期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民衆學校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廿三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講演、

二、置備通俗圖書，及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廿四條

民衆學校經費，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局撥款補助之。

第廿五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貧寒學生所用之書籍及文具

第廿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聯合小學區內民校一所，爲中心民衆學校。前項中心民衆學校，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學區內之民衆學

第廿七條

民衆學校應接受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輔導。

第廿八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廿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二、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三、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第四條

各省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五條

各省如已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六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二、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三、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并介紹工作人員訓練修資料

四、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攷

五、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六、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七、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八、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于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九、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第七條

七、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之輔導及改進事項  
區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辦理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定如左：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二、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通視導一次）  
三、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四、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五、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之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佈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十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并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時應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撥支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五條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或續考核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民衆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為對象各級民衆教育館應遵照本大綱各節之規定辦理普及民衆教育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各種社會教育外應積極協助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黨政及有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六條 第三章 工作要項

第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的納及賬據核對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營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 (一) 訂定每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二) 辦理規模完備之民衆學校
- (三) 辦理各種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學術講座
- (四) 辦理書報雜誌閱覽編印民衆讀物並徵存地方文獻
- (五) 協助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六) 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餘運動
-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九) 辦理通俗講演
- (十) 辦理其他關於教導事項

3. 生計部

-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試驗農作物土質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項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興

續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 (七) 辦理其他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4. 藝術部

- (一) 辦理電影 實施救國一切工作
- (二) 辦理播音教育指導區一切工作
- (三) 辦理戲劇表演介紹劇本並組織民衆戲劇隊
- (四) 辦理歌詠演奏編印歌曲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五)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六) 製備並展覽理化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生產物品等
- (七) 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5. 研究教育部

- (一) 舉辦本區各縣市社會概況調查及統計
- (二) 觀摩本

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

- (一) 協助本區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 (二)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各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 (三) 出版民衆教育人員進修讀物及發表實驗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 (四) 會同本館各部或其他機關舉辦有關社會教育各種實驗或示範事項
- (五) 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八條

縣市(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1. 總務組

- (一)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二) 編製預算決算
- (三)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册
- (四) 登記並保管

- (一) 訂定學年進行計劃普及
- (二)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 (三) 辦理民衆學校補習學校
- (四) 辦理圖書雜誌閱覽事宜
- (五) 協同推進保甲制度及地方自治
- (六) 協同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 (七) 辦理健康教育指導民衆業務運動
- (八) 辦理家庭教育指導家事改良
- (九) 辦理通俗演講
- (十) 輔導或協助本縣市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 (十一) 辦理其他關於輔導事項

3. 生計組

- (一) 辦理各種職業指導及介紹
- (二) 推廣優良品種防除病蟲害提倡造林改良家畜品種
- (三) 傳習各工藝
- (四) 辦理商業補習教育
- (五)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 (六) 辦理小本貸款

4. 藝術組

- (一) 舉辦教育電影之固定講
- (二) 放映及巡迴講映
- (三) 裝設收音機並指導民衆管理收音機收聽教育播音
- (四) 辦理戲劇表演並組織民衆歌劇隊
- (五) 辦理歌詠演奏並組織民衆歌詠隊
- (六) 繪製並展覽歷史地理經濟及教育文化各種統計圖表
- (七) 籌備並展覽地產儀器生物礦物標本生理衛生模型防空防毒器材及職業用具牛產物品等
- (八) 辦理其他關於藝術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

第十二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其中心工作及其科目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及館內各組之工作均應切實聯繫

第十四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設附設教學對象把握工作中心必求其效果能持久不渝

第十五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六條

各省市政府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